

# 奋勇争先 扛好美丽江苏建设的使命

王斌

习近平总书记为江苏擘画“强富美高”宏伟蓝图，赋予我省建设美丽江苏的重大使命。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指出，未来五年是江苏生态文明建设从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，并对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更加有力推进美丽江苏建设作出总体部署。江苏各级公共机构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，在美丽江苏建设大局中担负着重要职责，发挥着重要作用。新时代推动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走在前列，全省公共机构应奋勇争先，展现更大担当、书写更好篇章。

## 担当政治使命，交出节能降耗的硬核成绩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省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、单位建筑面积能耗、人均用水量分别下降 36.91%、19%、38.04%，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“十三五”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“双控”目标。进入新发展阶段，要推动公共机构精准发力，持续调整优化能源资源消费结构、深化节能增效，为全省节能减排、能源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分担更大责任。深化节能降耗。全面把握公共机构运行特点，落实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油和食品消费五个方面的任务，严控耗能用电红线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全省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55 万吨标准煤以内、用水总量控制在 5 亿立方米以内。着力革新用能技术、种类、方法，多途径提升公共机构运行保障效率，推动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超过 7%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超过 6%，人均用水量下降率超过 7%，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率超过 7%，将更多的能源资源用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改善民生需求上。加快用能转型。以绿色行动为引领，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能源消费变革，全面淘汰高污染能源、高耗能设备，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，加快提高办公、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。深入推进绿色建筑、绿色食堂、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改造，实现既有建筑围护结构、用能设施设备、餐饮器具等优化升级，大幅度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水平。深入推进绿色办公工程建设，推动自动化、无纸化办公系统应用，加大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力度，加快实现公共机构用能方式的转型升级。推进添绿增蓝。深入践行国土绿化行动，组织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单位带头植树造林，提高机关庭院绿化覆盖率，同时积极参与全社会绿化美化工作，广泛植绿、精心护绿。带头推进垃圾分类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，提高分类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，实现生活垃圾有序处理，减少污染、变废为宝。开发屋顶、立面资源，大力推广运用太阳能光伏光热设施，建设发电、储能等微网系统，逐步提高公共机构绿电消费比重，以实际行动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迈进。

## 担当社会使命，绘就绿色发展的示范样板。

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，既是能源消费者，也是生态环保政策的制定者、执行者和监督者，必须早做先行，努力为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做出样板、树立示范。在科学用能上强化引领。坚持科技节能路径，加大新能源、新技术、新产品应用，以更大决心、更经济策略推动高耗低效用能设施设备的改造替代。巩固拓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“全省一张网”智能化监测、管理和监督功能，更加广泛、深入地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，推动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管理从人工操作向智能管理转变。积极推动物联网等新型智慧化产品在公共机构节能领域的运用，更加密切地增进公共机构节能需求与企业社会节能技术创新的联系、互动、转化，让公共机构成为绿色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站。在绿色行动上做好示范。坚持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，推动公共机构率先落实绿色发展要求、公职人员深度参与绿色行动。加强党政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评估办法、标准建设，推动公共机构建立节约工作机制、公职人员养成节约习惯。大力实施节能示范创建行动，一体化推进能效、水效领跑者，节能型和节水型公共机构以及绿色低碳示范单位建设，实现全省不低于 85% 的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，以县为单位各地均有身边的领跑者单位、示范单位。切实将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打造成绿色节能的典范，把公职人员引导为带头节约能源资源的模范，进而为全社会绿色发展做好示范引领。在能耗治理上提供模板。坚持系统治理、科学施策，把节能减排、绿色发展作为全省各级公共机构的一项重

---

要责任，明确具体任务、工作要求，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、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考核等内容，树立鲜明导向，形成强大动力。强化目标管理，根据中央和我省节能目标，分解下达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任务，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制度体系，推动用能精细化。将“审计”理念方法引入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领域，全面实施能源资源消费审计制度，对电、水、气、油等能源资源消费情况进行量化评估、定期通报，以从严管理的硬杠杠催生资源节约、绿色发展的硬成效，为全社会能源资源管理提供可观可感可复制的制度样板。在系统管理上带头先行。坚持依法管理、规范实施，认真贯彻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，推动《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》修订完善，将我省率先发展经验、新的绿色低碳要求等及时予以明确。以省规章为核心，加强公共机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，逐步形成管理规范、覆盖全面、操作性强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章制度体系。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，制定出台《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范》等9项省级地方标准，完善能源资源使用、节能管理操作、考核评估等方面的标准，建立完善合同能源管理等方面的操作规程规范，科学化、规范化实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工作。

## 担当探路使命，画好走在前列的创新路径。

对标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使命要求，推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，实现消费方式转型和能源结构调整走在全省全社会前列。搭建多元化能源管理路径。加强与国家电力、中石化、中石油等能源企业合作，搭建政企合作路径；加强与南京工业大学、省现代低碳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及第三方机构合作，搭建政社合作路径；深入推进合同能源管理，加强与节能企业合作，搭建政市合作路径。切实改变公共机构单打一、单纯依靠行政经费开展能源资源管理的旧格局，利用社会资源、市场资源、机构资源助力公共机构节能，形成促使市场机制、社会力量、第三方智慧等作用发挥好的多元化能源管理机制，集聚起全市场、全要素推进公共机构绿色发展的良好态势。推动一体化运行保障路径。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布局，推进公共机构运行一体化发展，加快实施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运行保障资产、资源和服务事务集中统一管理，提升资产资源集约化管理使用水平。大力推进党政机关省域地域一体化保障，率先在公务用车、餐饮食堂等领域打破区域阻隔，实现统一置办服务，促进资源流动，减少重复操办。协同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，着重在政策研究、标准认证、平台建设、资源推广运用等方面加强合作，打造公共机构绿色发展共同体。探寻共享化绿色发展路径。贯彻共建共享理念，着力打造“1+1>2”的绿色发展格局，深化与京东集团合作，着力推进党政机关“公物仓”建设，实现线下实体仓储与线上调拨平台一体化运营，推动闲置资产共享共用、破损资产修复再利用。推动集中办公区域大中型会议室、阅览室等公共服务用房，食堂、停车场等附属用房共享共用并兼顾多项用途，实现一室多能、一室多用、共享共用。在此基础上，推动公共机构办公院落、停车场、食堂、活动资源等有序向社会开放，将更多的公共资源用于服务群众。